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份全部完

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05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0年4月10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22.22万元；假设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9年上升10%，并分别按照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持平、上升1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或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68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92,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7,200,000股。假定2019年度、

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红利的承诺。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9、除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净利润 相比2019年 增长10%	2021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年6月 30日全部转 股	2021年末全 部未转股	2021年6月 30日全部转 股	2021年末全 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27,720.00	27,720.00	31,919.48	27,720.00	31,919.48	27,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权益（万元）	132,209.87	136,991.36	221,772.85	141,772.85	223,221.20	143,221.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3,166.81	14,483.49	14,483.49	14,483.49	15,931.84	15,9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9,322.22	10,254.44	10,254.44	10,254.44	11,279.89	11,27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9	0.52	0.5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5	0.4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4	0.37	0.3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2	0.32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0.83%	8.11%	10.45%	8.89%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7%	7.66%	5.74%	7.40%	6.29%	8.10%
--------------------------	-------	-------	-------	-------	-------	-------

注：2019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以下简称“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相关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高频板是指电磁频率较高的特种线路板，是在高频基材覆铜板上利用刚性线路板制造方法的部分工序或者采用特殊处理方法而生产的电路板。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子设备工作在微波频段（>1GHz）甚至是毫米波（30GHz）以上频段，工作频率越来越高对线路板材料和加工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高频PCB板要求基板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热性、抗化学性、冲击强度、剥离强

度等性能，主要包括：①高频电路板基材与铜箔的热膨胀系数要一致，避免在冷热变化过程中造成铜箔分离；②高频电路板基材吸水性要低，避免在受潮时造成介电常数与介质损耗；③介电常数（Dk）小而稳定，降低信号传输时延；④介质损耗（Df）小，降低信号传送的损耗。

为满足电性能要求，在高频板生产过程中需要解决大量加工难点：①由于板材特殊沉铜时的附着力不高，通常需要借助等离子处理设备先对过孔及表面进行粗化处理，以增加孔铜和阻焊油墨的附着力；②对线宽控制很严格，需要加强图转、蚀刻、线宽的线路缺口和沙孔的控制；③做阻焊之前不能磨板只能用微蚀药水等粗化，并加强绿油附着力、绿油起泡的控制；④由于高频线路对表面平整度要求高，各工序需要严格控制操作，避免板面刮伤。

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作为 5G 通信时代不可或缺的部件，其基材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高，已成为印制电路板企业的行业竞争制高点。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购置高频高速板生产和检测设备，对研发、采购、生产、检验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高频高速板生产工艺试验和评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具备高频高速板批量生产能力，为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技术基础。

2、提高生产制造能力，满足高端客户不断增长的需要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汽车电子、通信设备以及 LED 领域等客户。随着高端客户的不断拓展，对 PCB 生产制造能力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和变化，逐渐呈现出以下特征：①个性化需求明显增加，需要按照客户要求进定制设计、研发和生产，从而使得具备各种类型 PCB 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逐步凸显；②客户产品的加工精度和难度正在逐步提高，使得客户对 PCB 生产工艺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③产品和技术迭代更新速度逐步加快，客户产品的生命周期和供货周期逐步缩短，对 PCB 供应商柔性管理能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的提升，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建立了快速、灵活、机动的柔性生产供应体系。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实践，在加工多种聚四氟乙烯材料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已具备生产高频高速板的能力。

为适应高端客户对高频高速板的需求，九江明阳拟购置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使得公司高频高速板的生产加工能力大幅提升。新增的生产设备不但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项目实施后将提升产品档次，增加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3、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电子信息行业的中上游领域，持续关注下游行业对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需求和相关加工技术研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秉承专业、专注、钻研的工作原则，在充分理解客户的应用场景和真实需求的基础上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定制化服务。随着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基础研发和产品研发，增强产品技术竞争力，提高中高端 PCB 板销售占比；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加大先进设备和生产线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生产产能、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是 PCB 生产企业取得良好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国内 PCB 企业众多，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只有在新产品和新技术方面进行持续提升，公司才能够避免陷入低端的“价格战”中，从而在 PCB 领域实现稳步增长。公司长期以来通过购置核心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运作流程、提高生产工艺控制和自动化检测能力等方式持续进行生产供应体系建设，使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改善和提高。

通过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高频高速 PCB 生产能力，提升高端客户订单响应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和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基础支撑，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的关键步骤。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实施将实现公司实现产业的升级奠定基础，有助于公司对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对高端应用领域的拓展，是公司未来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技术和应用积累充分，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支持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 PCB 领域，在小批量板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储备了一批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具有健全的研发体系，技术能力强，多层线路板、HDI 板、多阶盲孔板、软硬结合板、铝基板、5G 高速板以及背板等领域已实现产品批量供应。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掌握了大量的 PCB 生产加工核心关键技术和能力，为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经验支持。

2、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环境支撑

5G 技术是当前最具代表性、引领性的网络信息技术，是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5G 的大规模商用，将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带动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加速融合，为万物互联提供基础性支撑，为众多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5G 技术作为新一代基础性移动通信技术，其商用化发展将加快新一代智能手机、远程医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无人驾驶、车联网、智慧交通、等电子信息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来大量的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需求，为高端 PCB 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及稳定的增长速度，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环境支撑。

3、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推动，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环境保障

自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颁发 5G 牌照后，各级政府 5G 政策的出台走上了“快车道”。随着 5G 发展脚步的加快，政策支持面也越来越广，涵盖了网络建设、产业培育、企业扶持、应用创新等方面支持政策。

目前我国正在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共涉及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等五方面 18 项措施。

工信部在 2019 年 1 月出台了《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和《印制电路板

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政策鼓励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专精特新”的印制板企业，这将有利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提高行业的发展水平、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旨在提高公司高频高速板生产能力，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等各类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对象。项目的规划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旨在提升高频高速PCB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实现公司在高端印制电路板业务领域战略布局，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国际化策略，吸引国际化的专业人才加盟公司。海外销售子公司聘请当地销售人员，成功实现销售服务本地化，近距离服务下游客户；引进海外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更有效的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

公司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内外部培训等计划，建立了一支拥有多位行业经验的中高管人才，为

公司的进步增长垫下基石。公司也有序地推行管理培训计划，以面向未来储备人才。

公司研发中心已组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量仪器，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对高技术产品的研发、复杂工艺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技术储备

公司依托“广东省5G高密度互联HDI线路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推进技术储备及创新，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注入科技力量，迄今为止，明阳电路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线路板行业“百强企业”。公司不断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开发了一系列包括5阶HDI板，10oz内层厚铜板，18:1高厚径比线路板，6.5mm超厚板，阶梯槽板，高频高速低损耗板，选择性沉金电金等新型产品，满足了客户小批量，多品种，高难度的制造要求。加强新技术开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持续完善市场转型，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公司将以现有销售体系为依托，扩大销售辐射区域，不断巩固在业务拓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在战略客户开发方面，公司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目前已与Adtran（亚川）、Darktronics（达科）、ENICS（艾尼克斯）、Flex（伟创力）、ICAPE（艾佳普）、JCI（江森自控）、Plexus（贝莱胜）、Würth（伍尔特）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新兴行业客户开发方面，加大对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围绕现有客户开发新的合作领域，后续将进一步着力于5G、新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需求增速较快的新领域。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是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产品以小批量PCB为主。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和多层板，产品以定制化小批量刚性印制电路板为主，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型覆盖HDI板、刚挠结合板、厚铜板、金属基板、高频板、挠性板等，产品类型丰富，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增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增速的影响，2020年全球市场状况仍然会充满不稳定性，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客户也会因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其产品的需求计划，从而影响公司的最终订单量。同时，宏观经济波动将带来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相对于大批量板厂商，公司小批量板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更加分散，均单面积小及单价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60%。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铜球、氰化金钾等，其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由于产成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如果原材料供应链和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稳定性及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原材料的开发及提高材料利用率来抵消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优化采购订单，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营业收入及以美元入账的应收账款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的原材料是国内采购，无法起到对冲的作用。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加以美元结算的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以美元销售回款直接支付美元采购款及设备款；在情况允许下，也会向银行申请美元贷款并以美元回款来偿还贷款；同时拓展优质国内客户的销售，以减少汇率风险。

（4）行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

PCB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电镀、蚀刻及印刷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及废气等污染物。近年来环保部门持续加大对行业环保治理的监管力度，环保监管的趋严有利于PCB行业更加规范。PCB生产企业需对环保设备、环保人员及运行费用持续投入，加大其经营成本。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生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管理疏忽等原因出现环保事故的可能性，从而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环保的投入，对“三废”的排放标准管理非常谨慎，已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不断发掘清洁生产的潜力，在外部专家的指导和帮助下，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为公司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深入开展成本控制、精益生产工作，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针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和各项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公司着重开展了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生产工艺等经营策略，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指标，通过进一步完善成本统计与核算制度，对生产各工序所涉及的成本费用等进行统计核算，形成成本控制建议，督促减少各工序设备和原料的不合理使用情况，确保公司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此外，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将引进自动化设备、深入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广泛组织进行应用技术创新等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九江明阳高频高速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高频高速板产能36万平方米/年，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而提升公司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建设，使得募集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润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